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公開甄選第二次約僱管理員簡章

- 一、甄選職稱：約僱人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工作地點：本監(臺東縣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
- 四、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含夜間)勤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 五、甄選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 (四)經公立或教學醫院（不含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及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特殊體格檢查標準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2、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逾 90 分貝。
 - 3、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4、重度肢障。
 - 5、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6、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此項可擇一檢查)。
 - 7、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郵寄(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監)、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送達本監收發室（臺東市興安路 2 段 642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約僱管理員」。報名簡章、簡歷表等報名表件，請至本監全球資訊網（<http://www.ttp.moj.gov.tw/>）自行下載使用，或逕至本監人事室索取。
- 七、報名應繳文件：(證件繳交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簡歷表
 - (二)簡要自傳 1 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四)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六)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另機關得先行審查書面資料，擇具業務所需應徵者進行面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七、甄試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甄試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1. 除資格不符人員外，本監不另行通知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資格符合者請直接於面試當日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9：50 前至本監報到（如有疑義，請主動電洽本監人事室 089-221553，不得以未接獲面試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參加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甄試方式：採面試方式辦理(面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三)甄試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八、錄取公告：

面試成績奉核定後，公告於本監全球資訊網公佈欄。應試者請上網查詢，本監不另通知，應試人員不得以未通知提出異議。

九、錄取人員僱用及簽約相關事項：

(一)正取人員依本監通知時間報到，未按時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備取序遞補，報到人員到職時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至遲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撤銷僱用資格）。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報酬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訂標準及學、經歷等條件按月支給 230 至 300 薪點(折合新台幣 31,993 元至 41,730 元)；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可立即解僱，僱用期限屆滿則應予解僱，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約僱期間：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前 1 日或制度改變、職缺裁改等約僱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

十、其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監全球資訊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公開甄選第二次約僱人員報名表

姓名		應試編號	(本監填寫)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及電話	通訊住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半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緊急聯絡人	稱謂	姓名	聯絡電話	
(H) : _____ (O) : _____ 手機 : _____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有辦理退休軍公教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 _____)		外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國籍 : _____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	單位名稱：		職務：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 一、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 二、本人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電腦、傳真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三、刑事紀錄查證(以下請務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資格審查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授權同意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行提供警政機關所製發全部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報名時併同檢附) 報考人簽章：_____ (請務必簽名)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簡歷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原住民身份者)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敘明不合格事由)			審查人簽章：	

